

2022年2月17日，中以创新园（常州）发展有限公司以单一来源采购对中以常州创新园全面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编制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北京市长城企业战略研究所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中以创新园（常州）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北京市长城企业战略研究所（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2 成交通知书；
- 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合作内容：

1、中以常州创新园提升工作思路第三方咨询意见报告

乙方于2022年4月前协助完成《中以常州创新园提升工作思路第三方咨询意见报告》，作为甲方上报材料附件支撑。

2、《中以常州创新园全面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研究工作

分析中国以色列常州创新园（以下简称“常州中以园”）面临的内外部环境、对以合作基础，围绕园区发展需求，开展常州中以园提升工作研究，形成发展《中以常州创新园全面提升三年行动方案》。

3、协助甲方向上级部门报批《中以常州创新园全面提升三年行动方案》

广泛征求各方领导、专家意见，协助甲方组织专家咨询会，修改完善《中以常州创新园全面提升三年行动方案》。

三、合作方式：

1、双方成立项目研究领导小组，由双方的高层领导参加。其中，乙方的高层人员将指导项目执行小组工作，听取项目执行小组的阶段性汇报，参与领导小组的高层讨论。

2、双方成立项目工作执行小组：乙方派出有丰富经验与专业能力的4名咨询人员，甲方派出相应人员若干名。甲乙双方分别指定一名项目经理，项目经理



负责设计项目工作总方案、制订项目工作计划、组织团队成员执行项目计划。

3、项目运行中，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信息，向乙方咨询人员开放相关资料文件，甲方有保密义务的信息和资料文件除外。

四、进度安排

本项目分为3个阶段，总周期为2022年2月—2022年4月。

第一阶段，形成《中以常州创新园提升工作思路第三方咨询意见报告》，项目启动-2022年2月。

主要工作：在双方就合作方案达成一致基础上，乙方根据工作需求，与相关领导开展现场座谈，参加思路讨论会，听取各级领导对规划工作的期望要求。

第二阶段，《中以常州创新园全面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研究，2022年2月—2022年3月上旬。

主要工作：形成《中以常州创新园全面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初稿，就初稿进行内外部讨论，根据修改意见调整，由甲方向省市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并与国合司及相关部门沟通，深化全面提升研究工作；完成《中以常州创新园全面提升三年行动方案》(ppt)和《中以常州创新园全面提升三年行动方案》(word)汇报稿。

第三阶段，修改完善上报《中以常州创新园全面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2年3月—2022年4月下旬。

主要工作：广泛征求各方意见，修改提升研究成果，最终形成《中以常州创新园全面提升三年行动方案》(ppt)和《中以常州创新园全面提升三年行动方案》(word)终稿，用于支撑甲方向江苏省、科技部上报的规划文件。

五、合作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

1、成果包括：《中以常州创新园提升工作思路第三方咨询意见报告》、《中以常州创新园全面提升三年行动方案》(ppt)和《中以常州创新园全面提升三年行动方案》(word)。

2、知识产权归属：本研究中涉及中国以色列常州创新园的研究成果归甲方所有，涉及理论探索研究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六、协议金额与支付方式

1、根据项目工作内容，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费共计人民币柒拾(大写)万元(小写：¥700000)。该费用为总服务费，包括乙方为本项目发生的人员费用、差旅调研费、会议费、专家咨询费、印刷费、税费、管理费及项目奖励等全部费用。其中，项目基础经费共计人民币伍拾(大写)万元(小写：¥500000)，项目奖励共计人民币贰拾(大写)万元(小写：¥200000)。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额外费用。乙方必须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中项目基础经



费的50%，为人民币贰拾伍（大写）万元（小写：¥250000）；

2、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中以常州创新园全面提升三年行动方案》(ppt)和《中以常州创新园全面提升三年行动方案》(word)汇报稿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中项目基础经费的30%，为人民币壹拾伍（大写）万元（小写：¥150000）；

3、形成上报版行动方案文本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中项目基础经费的20%，为人民币壹拾（大写）万元（小写：¥100000）；

4、项目奖励部分，《中以常州创新园全面提升三年行动方案》中每有一项工作被纳入中以联委会第五次会议中以两国合作三年行动计划、国家部委“一部委一试点”，或常州中以园获批成为国家级示范区，则每项奖励人民币捌（大写）万元（小写：¥80000元）；贰拾（大写）万元封顶。项目奖励认定期自合同签订起1年内有效，由采购人准备验收材料并认证后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七、保密条款

1、乙方及乙方员工应严格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甲方及甲方员工也应严格保守乙方的商业秘密。甲乙双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对方所提供的信息。

2、任何一方对所获知的对方未向社会公开的所有信息资料、技术情况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为三年，未经双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

3、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向第三方提供甲方相关信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八、其他条款

1、协议双方应该严格遵守上述约定，如因其中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本协议产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任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4、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5、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下页为签字盖章页，无合同内容=====



协议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中以创新园（常州）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李雷宇



签字日期：2022年6月29日

乙方：北京市长城企业战略研究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字日期：2022年6月29日

